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7,759	19,547	57,815	63,756
銷售成本		(7,479)	(7,111)	(24,722)	(25,845)
毛利		10,280	12,436	33,093	37,911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636	87	854	136
銷售開支		(470)	(114)	(1,467)	(466)
行政開支		(12,410)	(12,536)	(36,443)	(35,56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	(6,973)	(46,076)	(9,468)
其他虧損		-	-	-	(94)
融資成本	5	(741)	(622)	(2,135)	(1,781)
除稅前虧損	6	(2,705)	(7,722)	(52,174)	(9,323)
稅項	7	(493)	(734)	(2,291)	(2,69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3,198)	(8,456)	(54,465)	(12,0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	(1)	-	(11)
本期間虧損		(3,198)	(8,457)	(54,465)	(12,030)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28)	(10,397)	(56,920)	(16,313)
非控股權益		530	1,940	2,455	4,283
		(3,198)	(8,457)	(54,465)	(12,030)
股息	9	-	-	-	-
每股虧損(每股仙)					
基本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2)	(0.34)	(1.78)	(0.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2)	(0.34)	(1.78)	(0.5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3,198)	(8,457)	(54,465)	(12,0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88	108	108	15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8	108	108	15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110)	(8,349)	(54,357)	(11,874)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642)	(10,298)	(56,814)	(16,177)
非控股權益	532	1,949	2,457	4,303
	(3,110)	(8,349)	(54,357)	(11,874)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影院業務之收益	17,759	18,979	57,685	61,161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	-	1,917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	568	130	678
	17,759	19,547	57,815	63,756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50	9	152	58
政府補貼	564	-	626	-
其他	22	78	76	78
	636	87	854	136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每批價值5,000,000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36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釐定之公平值為124,360,000港元。計算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本金額之100%
換股價：	0.136港元(附註1)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1A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附註2)	2014A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125,000,000	21,000,000	294,840,000	2,000,000	125,000,000	304,140,000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六日
行使價：	0.20港元 (附註1)	0.492港元 (附註1)	0.156港元 (附註1)	0.1814港元	0.1814港元	0.364港元
公平值：	51,691,000港元	5,324,000港元	22,921,000港元	6,000,000港元	110,000港元	45,500,000港元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1A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2014A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港元	0.24港元	0.076港元	0.181港元	0.181港元	0.355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08%	1.28%	0.284%	0.54%	1.15%	1.3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40個月	6年	5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波幅：	94.74%	91.85%	81.86%	65%	70%	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0%
提前行使：	280%	220%	2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行使倍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1.4	2.4

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授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304,14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確認總支出46,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468,000港元)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已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附註2：2013B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741	622	2,135	1,781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58	109	473	441
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43	271	56	282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7,436	6,840	24,666	24,847
電影版權之攤銷	-	-	-	716
折舊	2,530	2,171	7,328	6,650
匯兌虧損／(收益)	23	(238)	(56)	2
其他虧損				
一 應收賬款減值	-	-	-	9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382	1,131	5,911	5,43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409	3,229	9,620	9,29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973	4,615	9,468
退休計劃供款	370	336	1,075	990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	-	-	224
中國	493	734	2,291	2,472
	493	734	2,291	2,696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該期間並無於財務業績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 16.5% 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 25%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華氏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終止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因此，於本公告內，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買賣煤及棕櫚油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華氏資源有限公司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確認任何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開支 11,000 港元。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12	0.34	1.78	0.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2	0.34	1.78	0.53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28	10,396	56,920	16,3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	-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 經營業務	3,728	10,397	56,920	16,313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12,944,562	3,062,694,888	3,198,828,017	3,061,836,235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效應，如行使或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2,456	331,580	3,930	110,353	75,884	(675)	(464,103)	179,425	(527)	178,89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16,313)	(16,313)	4,283	(12,03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6	-	136	20	156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36	(16,313)	(16,177)	4,303	(11,87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099	-	-	-	3,099	-	3,09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新股份	432	2,091	-	-	(839)	-	-	1,684	-	1,684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6,110	-	-	6,110	-	6,110
購股權失效	-	-	-	-	(51,692)	-	51,692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2,888	333,671	3,930	113,452	29,463	(539)	(428,724)	174,141	3,776	177,91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3,288	335,607	3,930	114,249	28,686	(662)	(471,875)	133,223	5,102	138,325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56,920)	(56,920)	2,455	(54,4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6	-	106	2	108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06	(56,920)	(56,814)	2,457	(54,35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32	-	-	-	532	-	5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每股面值 0.04港元之新股份	5,230	25,332	-	-	(10,166)	-	-	20,396	-	20,39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45,500	-	-	45,500	-	45,500
購股權失效	-	-	-	-	(448)	-	448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8,518	360,939	3,930	114,781	63,572	(556)	(528,347)	142,837	7,559	150,396

12. 待決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歲盈投資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提出針對華誼兄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傳訊令狀(「該令狀」)，內容有關其違反就電影「西遊·降魔篇」合作安排之若干協議以及票房分成及花紅，以及該電影於中國內地之其他發行安排(「總收益」)，以追討(其中包括)未付總收益。中國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已接納該令狀。於本季度業績公告日期，該案件仍在審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隨著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類於本期間成為本集團首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57,7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7.2%。中國影院業務首數年所產生正面業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提升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商機，並於上個財政年度末發現適當目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屬周星馳先生(「周先生」)聯繫人士之公司訂立協議，參與開發一部電影之可行性研究。本集團之初步資本投資為2,500,000港元。有關可行性研究可望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因此，本期間並無就該電影產生任何收益。

至於動畫方面，本集團正著手以長江7號之知識產權開發、製作及發行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本集團已就長江7號動畫電影成功邀請香港電影發展基金投資於一部動畫電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動畫電影及動畫電視片集仍處於製作階段。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營業額約5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期」）減少約5,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期間虧損約為54,50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2,000,000港元。

除營業額減少外，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46,100,000港元，其中約41,500,000港元為就發展影院業務及電影娛樂業務授予本公司顧問之購股權開支。

展望

有見中國電影業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現有業務，同時加大力度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發展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張爾泉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65,976	0.25%
	法團權益	37,250,023	1.16%
周星馳先生(附註2)	由信託持有	1,608,484,963	50.06%
周文姬女士(附註2)	由信託持有	1,608,484,963	50.06%

附註：

1. 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個人擁有8,065,976股股份，並被視為透過其於Shieldma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而擁有37,250,023股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212,944,562股。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 類別 (附註1)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周星馳先生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3B	125,000,000	-	-	-	125,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周文姬女士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陳昌義先生	2012A	15,000,000	-	-	-	15,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張爾泉先生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3A	2,000,000	-	-	-	2,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劉文傑先生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陳鄒重珩女士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陳周薇薇女士(附註2)	2012A	250,000	-	(250,000)	-	-
	2014A	-	3,000,000	-	(3,000,000)	-
鄭君如先生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黃澤強先生	2012A	3,000,000	-	-	-	3,000,000
	2014A	-	3,000,000	-	-	3,000,000

附註1：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退任。

除根據上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星馳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1,000,000股股份外，周星馳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330,882,352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50.06%	—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PTC)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50.06%	—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08,484,963	50.06%	—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90,000,000	9.03%	—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318,484,96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3%)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2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所涉及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鼓勵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千份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千份
董事	2012A	30,250	-	(250)	-	30,000
	2013A	2,000	-	-	-	2,000
	2013B	125,000	-	-	-	125,000
	2014A	-	27,000	-	(3,000)	24,000
僱員	2012A	10,000	-	-	-	10,000
顧問	2011B	9,000	-	-	-	9,000
	2012A	220,800	-	(130,500)	-	90,300
	2014A	-	277,140	-	-	277,140
總計		397,050	304,140	(130,750)	(3,000)	567,440

附註：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主席)、鄭君如先生及蔡美平女士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張爾泉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君如先生、黃澤強先生及蔡美平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